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里物里”、“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83 号文同意注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云里物里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1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151.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1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172.50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322.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324.3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5.89%。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3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920.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092.50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东莞市辰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卓信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懿鑫磊壹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股)	获配股票限售 期限
1	东莞市辰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6 个月
2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6 个月
3	深圳市卓信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	6 个月
4	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 个月
5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	6 个月
6	嘉兴懿鑫磊壹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 个月
7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6 个月
合计		2,300,000	-

4、配售条件

战略配售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5、限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7名，分别为：东莞市辰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卓信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东莞市三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藏基金”）（代表“东莞市辰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三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P4L7X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伟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汇金西一街 8 号 1 栋 1509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周华英 21.00% 林伟铎 21.00%		

	李远飞 20.00% 麦建红 20.00% 王君 18.00%
主要人员	林伟铎（执行董事、经理），王君（监事）

经核查，东莞市三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41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东莞市三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东莞市三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东莞市三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东莞市辰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M229
备案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莞市三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东莞市辰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东莞市三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三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伟铎。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三藏基金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三藏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三藏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三藏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三藏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三藏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资基金”）（代表“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7WAX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苏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深圳市前海肇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		
主要人员	刘苏华（董事长）、吴香炼（董事）、丁秋实（董事）、刘丽丽（总经理）、黄创新（监事）		

经核查，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03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Y180
备案时间	2021年7月14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高新投基金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为 5,353,400 股，持股比例为 7.65%，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高新投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高新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高新投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高新投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深圳市卓信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盈”）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卓信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D8MJ61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伟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 6 号港之龙科技园商务中心 C 栋 10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股东	邱伟标 51% 刘婉丽 49%		
主要人员	邱伟标（执行董事、总经理）、刘婉丽（监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卓信盈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卓信盈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卓信盈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卓信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邱伟标。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卓信盈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卓信盈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卓信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卓信盈出具的承诺函，卓信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卓信盈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翰投资”）（代表“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4569451762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金向国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8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 4 号院 6 号楼 9 层 901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金向国 99.00%，金向华 1.00%。		
主要人员	金向国（执行董事），金向华（经理），金向英（监事）		

经核查，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96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VT633
备案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金向国。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鼎翰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鼎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鼎翰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鼎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鼎翰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鼎翰投资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兼济投资”）（代表“兼济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6328224753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绍勃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4-029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以上经营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绍勃 50%		

	张晓红 20% 庄美 20% 冯健春 10%
主要人员	王绍勃（执行董事兼总监理）、潘豪杰（监事）

经核查，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603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兼济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J380
备案时间	2022年9月29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兼济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绍勃。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兼济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兼济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兼济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兼济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兼济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兼济投资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磊垚投资”）（代表“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05MA1MTL7RX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思国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日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三单元1009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任思国44.00%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5.00% 北京磊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 赵莉7.50% 王成江7.50% 邵晨3.50% 顾春序2.50%		
主要人员	任思国（董事长）、李晖（董事、总经理）、任佳伟（董事）、赵莉（监事）		

经核查，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7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94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SY945
备案时间	2021年11月19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任思国。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磊垚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磊垚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磊垚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磊垚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磊垚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磊垚投资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禾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EGY0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丽丽
出资额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1001号深圳创业投资大厦3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刘丽丽 70.00% 纪佳君 3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小禾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小禾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小禾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小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丽丽。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小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丽丽。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小禾投资成立于2018年6月15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小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丽丽。刘丽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为260,000股，持股比例为0.37%；且同时担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即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除此之外，小禾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小禾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小禾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小禾投资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5日